

國軍志願役官兵101年度 綜合所得稅申報調查研究

✻ 盧文民 劉憲明 王鐘尉

摘 要

軍職人員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恢復課稅，全體國軍官兵於102年正式依薪資所得課稅相關法令繳納稅款。稅收公平代表了臺灣民主的進步，國庫有了穩定收入，政府才能正常發展，社會經濟更加繁榮。每個公民都應承擔繳稅的義務，社會才會更合作與團結。國防部主計局為了解國軍官兵今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納情形與意見，特別於軍網¹設置「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問卷調查網頁」，瞭解軍職人員申報所得稅之現況。

透過本次問卷調查研究分析，期能提供101年度軍職人員繳納所得種類方式等資料之分析數據，並可納入日後系統化的管理與提供決策依據，同時亦能協助國防部檢視所得稅相關宣導、作業講習成效之良窳並審慎探究綜所稅申報未來

精進方向，以協助官兵在最有利之前提下，有效完成所得稅申報作業。

關鍵字：所得稅、問卷調查

壹、背景與目的

七○年代以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國家資源以發展經濟為優先第一順位，故軍、教人員之待遇相較民間企業明顯偏低，且政府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軍中保衛國家及擔任教育下一代工作，因此採取誘因政策，將其薪資所得免稅，其實即是政府對軍、教人員的另一種補助；故依立法背景歸納軍職免稅主要原因有下列四大項：1. 軍人薪資待遇偏低。2. 鼓勵從軍。3. 軍人旨在保衛國家，由於工作性質特殊，其提供之勞務價值不能以貨幣衡量。4. 軍職人員在生活與職業上均缺乏轉換的自由。此舉在當時物質環境極度匱乏的年代，對於照顧軍人、穩定軍心，發揮了重大

¹ 網址為<http://10.18.61.22/tax/>。



功效。

軍人薪資所得免稅條款始自民國3年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推行迄今，確有其歷史淵源，然而經過時代的交替、時空環境的變遷，軍人薪資待遇已獲得逐步改善，業已完成政府照顧軍人生活、安定軍心、提高士氣之階段性任務。為落實「租稅公平」及「租稅改革」目標，並符合社會觀感與期待，且避免遭污名化而影響軍人形象，立法院遂於民國100年1月7日決議、三讀通過，以修正所得稅法方式，取消軍職薪資免納所得稅規定，並由總統於同年1月19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之主要內容：1、刪除現役軍人薪餉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2、配合取消軍人薪餉所得免稅規定，刪除免稅所得者之子女，不得被列報為其他親屬或家屬，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以凝聚各界共識、符合社會期待，改善所得分配，建立合理稅制，並以民國101年1月1日為開始課稅日期。

由於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平時戮力執行任務，工作時間長、無個人自由、工作具高度危險性，戰時以犧牲生命、誓死達成任務為職志，近年來每逢遭遇重大災難時，苦民所苦，不畏危險在第一時間挺進現場展開救援，且服務年限受限制，職業生涯短、職務異動頻繁、工作與生活不安定，長期無法照顧家庭，均與一般人員不同。前財政部長林全亦曾表示，取消軍、教免稅不是為了增加稅收，而是為了讓稅制更加公平，因此國防部多年來均堅持在取消免稅後，應有合理的配套措施，用於改善軍人待遇，以免影響軍心士

氣，相關因應配套措施規劃案於民國100年9月19日獲得行政院同意，在不影響薪資本俸及專業加給的前提下，以調整志願役加給的方式為主，並依不減少大部分官兵繳稅後薪資所得的原則規劃調整額度，調整幅度為：軍、士官及上等兵每月調增2,000元，一等兵及二等兵每月調增1,000元，其中將級軍官並無調整。並為解決國軍因「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使離退人員大幅增加，造成軍職退撫基金嚴重負荷，故秉承「團隊為重、有效支配」原則，更獲得行政院同意將調整個人待遇後所餘之扣繳額度，全數挹注軍職退撫基金，解決失衡之急。

為因應軍職人員須於民國102年5月1日至31日繳納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履行國民應盡義務，國防部已於民國100年2月21日訂頒「國軍官兵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實施計畫」，並完成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各項作業準備作為。並在100年至101年分別辦理「國軍薪資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作業講習」，共計辦理316場次、7萬6,363人次參加。另透過莒光園地製播「納稅你我他」電視教學系列節目，宣導薪資所得稅扣繳、申報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此外，亦完成國軍網站「所得稅服務網」建置，彙整稅務法規、個人節稅宣導手冊、所得稅申報試算軟體等資訊，並責成各級單位編成219個所得稅諮詢小組，以就近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官兵了解相關稅務作業。進一步為協助官兵順利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自102年1至4月份期間，協調各地區國稅局支援講師，舉辦266場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講習」，俾利官兵熟悉報

稅作業流程及申報方式。

綜合上述，自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後，軍教人員從民國101年1月1日起恢復課稅，102年申報，全體國軍官兵於102年正式依薪資所得課稅相關法令繳納稅款。為明確掌握國軍官兵對於首次納稅義務的實際執行情形、瞭解同仁在執行申報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窒礙問題以及講習宣導過程中是否其不周延之處，實有必要針對國軍納稅全般實況進行調查，以供政策訂定及相關輔導措施之安排。

依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為能迅速、確實的掌握全軍納稅狀況，避免各軍司令部逐級逐層繁瑣的人工調查，本研究採用網際網路的資訊化作業，建置「國軍所得稅問卷系統」，藉以蒐整全軍官兵實際納稅現狀與相關窒礙問題，不僅可有效減輕人工作業時程，並可納入日後系統化的資料蒐集及決策分析之依據。就其計畫效益而言，不僅能夠瞭解101年度軍職人員繳納所得稅之申報方式、種類方式及對於宣導資料之瞭解程度，同時可透過資料的蒐集與資料庫之建置，以量化的分析瞭解國軍人員家庭負擔狀況、所得分布及納稅方式與種類之偏好，將有利於國防部主計局作為決策制訂之參考及與其它部會協商之參考依據。故本研究之主要具體目的可綜合歸納為二大面向：

- 一、分析探討國軍首度繳納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現況。
- 二、檢視所得稅相關宣導、作業講習成效之良窳及審慎探究綜所稅申報未來精進方向，協助官兵在最有利之前提下，及時、有效完成申

報作業。

貳、文獻探討

一、軍職人員薪資免稅之沿革

薪資所得免稅條例之制定必然有其時代背景的特殊意義，早期的志願役軍人徵補於大陸民間，在國家壟斷下，以低廉薪資和恩給制的配給福利措施，以維持軍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計需求（韓敬富，2004）。當時軍人待遇偏低，推行稅收除不敷稽徵成本外，亦將影響低所得者的基本生活；況且國民政府38年遷台初期，正值國家百廢待舉、百業待興之際，無足夠之財源支應其薪資或給與其額外補助，故以減免所得稅之方式，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軍隊以保家衛國並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曹士源，2007）。因此，採取租稅優惠誘因策略，將軍人之薪資所得直接免稅，歸根究底而言，其實就是政府對於軍人薪資另一種形式的補償。

關於我國軍人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之制度，其源自於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考量當時軍人的待遇甚為菲薄，於民國3年制訂所得稅暫行條例時，採取「分類所得稅制度」，給予薪資所得偏低者免稅之優惠，並以明文規定「軍官從軍中所得之俸給」與「教員的薪給」免納所得稅，是為我國「軍教免稅」政策的開始(方志恆，2011)。

爾後逐步修訂法令規定，軍職人員薪資所得免稅之立法沿革綜整如下：

- (一)民國25年修訂所得稅暫行條例內容，再增列



「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規定。

(二)民國44年首次推行所得稅採取「分類所得稅制度」，在動員時期背景下給予薪資所得偏低者免稅之優惠，並基於照顧軍人福利，擴大免稅範圍，將軍人薪餉納入免納所得稅部分修正，於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

(三)民國49年制定所得稅法「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中，第13條規定：「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方志恆，2011）。

此外，所得稅法中增列實物配給與房租津貼免稅之規定，開始於民國44年政府遷台初期，由於當時的民生經濟凋蔽，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的生活，所以一併免除實物及房租所得的課稅(王坤一，1990)。

二、取消軍職人員薪資免稅歷程與相關配套措施

租稅優惠是一種理論上政府原本可以課徵的賦稅，但後來決定不予徵收的減免措施；就政府預算的觀點而言，它通常以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s)的型態出現，形成對廣闊稅基的侵蝕效應。政府授與特定的團體租稅優惠時，常伴隨各種不同的合理化論述，確信某些政策目標是可以透過租稅優惠來達成；譬如為鼓勵民眾投入軍旅行列或者國民義務教育的工作，政府遷台初期即訂有軍人薪餉、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之規定（張四明，2002; Hansen and Susan, 1983）。

軍教薪資免稅係基於上述時空背景、特定獎

勵目的及階段性需要之考量，惟隨時空轉換，社會經濟發展快速，加以軍教人員待遇逐漸提高，社會各界開始出現批評軍教免稅的聲浪，以下分別就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條例取消歷程、朝野政黨以及社會大眾對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條例取消立場與看法。

由於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政策屢遭社會大眾的爭議，財政部門於是提出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構想，民國57年成立之第一次賦稅改革委員會，即進行為期二年的賦稅改革研究，在專案報告會議當中指出「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此項規定，原係顧及軍人待遇微薄，而其任務又極重要，故特予免稅以示激勵，但所得稅之課徵，重在公平合理，為減輕低所得者之稅賦，既已有普遍適用之免稅、寬減、扣除等項辦法，除因政策考慮有特殊必要者外，即不宜因職業或身分之不同而多有例外，基於上述原則，本項免稅規定原缺乏堅強理由，惟行之有年，故擬仍予維持不變（張四明，2002）。

民國60年代末期，張繼正擔任財政部長期間，亦曾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恢復軍人與教師薪資課稅，然而全案在立法院逆轉，未能恢復軍人、小學教員課稅，並且擴張免稅範疇，將國民中學教職員亦納入免稅範疇(賦改會，1989)。民國76年財政部奉行政院指示設立「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即提出取消軍教薪資免稅之改革構想，並於當年進行為期二年之研究，主要目的欲針對當時不健全的稅制加以改變，對於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部分，當時所提出意見為「建議取消各

種租稅減免措施」，包括軍教人員薪資及證券交易所得之免稅規定（張秀珍，2002）。

前財政部長王建煊先生在民國79年首度將軍人及中小學教師薪資恢復課稅，正式納入修法提案並送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審議，然而因該項議題涉及利益調整的敏感性，中央各部會對配套措施缺乏共識與國防部力陳軍人任務特殊、艱困、全天候執行戰備以及服勤地點偏遠無法與公教人員享有正常上下班等論點，予以堅持反對情況下未能通過（林久勝，2000），歷經多年討論協商，仍無法送至立法院進行審查。民國81年財政部又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擬恢復對軍人及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課稅，並且詳細區分軍人任務、階級、服務地區，按情況決定是否恢復課稅，此一修正案最終未獲通過（張正坤，2003）。

民國84年初，立法院通過刪除高級公務員及民意代表領取的公費免稅條款，算是調整職業身份別免稅的初步成就。據估計取消公費免稅約可增加十億元的稅收，對國庫的收入助益不大，但是銳意稅制革新、維護租稅公平性的意義非凡（工商時報，1995）。財政部進一步在同年10月提出一份具體的所得稅修正方案，包括推動綜合所得稅的課徵，由屬地主義改為屬人主義，取消部分軍人及中小學教職員免稅優惠，土地交易所得課稅及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等四大立法計畫。其中取消軍教免稅方面，為避免軍教人員反彈過大，建議採取軍教人員專案加薪、新增稅收全部回饋一般薪資納稅義務人以及分期分段實施等配套措施。這套改革構想雖然頗具有創意，但因欠缺政治動能(political momentum)的支持，還是無

法順利推行（張正坤，2003）。

退休金定額免稅及退稅案的爭議不休，經過多次的政治折衝，立法院才在87年5月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確立未來不分職業別各種退職所得一律享有定額免稅，致使在退職所得方面先符合租稅公平性的期待（中國時報，1998年）。

行政院於民國91年間指示應儘速推動取消軍教薪資免稅，為尋求解決，於同年成立「93專案小組」及「928專案小組」，確定課稅與配套並行原則，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分別於91年8月27日及94年2月21日函送立法院第5屆及第6屆會期審議。93年3至4月間，財政部賦稅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辦理取消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之民意調查，調查對象為年滿20歲以上民眾，以電話訪問方式完成1079份問卷調查，其中有高達3/4受訪民眾贊成取消免稅規定。惟95及96年間經立法院進行6次朝野協商，仍因配套措施無法達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

鑑於取消軍教薪資免稅相關配套措施有重行檢討之必要，為凝聚共識，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又適逢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97年間成立，復將此案列入該會討論，隔年6月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歷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9年1月及5月進行2次審查，通過取消軍教免稅案，但條文均保留至院會協商；立法院朝野黨團於100年1月7日完成協商，同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軍教免稅，並提出三大預期成效：1.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2.



凝聚各界共識、符合社會期待，有助未來租稅改革之推動。3.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後，可徵得稅收約112億元，用以改善教育及國防施政相關經費預算。因此，終於100年1月19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軍教薪資所得自101年起恢復課稅。

由於國軍人員身分特殊，戰備服勤時間較長，無法兼顧家庭和親人，取消薪資所得稅將造成軍人實質所得減少，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羅紹和少將進一步表示，對於軍人取消免稅政策，國防部主要配套措施是以調整志願役加給方式，並採「不減少大部分官兵納稅後薪資所得」為原則，因此，配套措施實施後，大部分的尉級以下官、士、兵稅後所得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僅有少部份高階幹部稅後所得會有所減少。

綜合上述，軍職人員免稅有其歷史淵源，在物資環境極度匱乏年代，發揮了穩定軍心、彌補待遇偏低的實質功效；但隨著我國經濟發展躍進，軍職人員薪資待遇逐漸改善，社會上對於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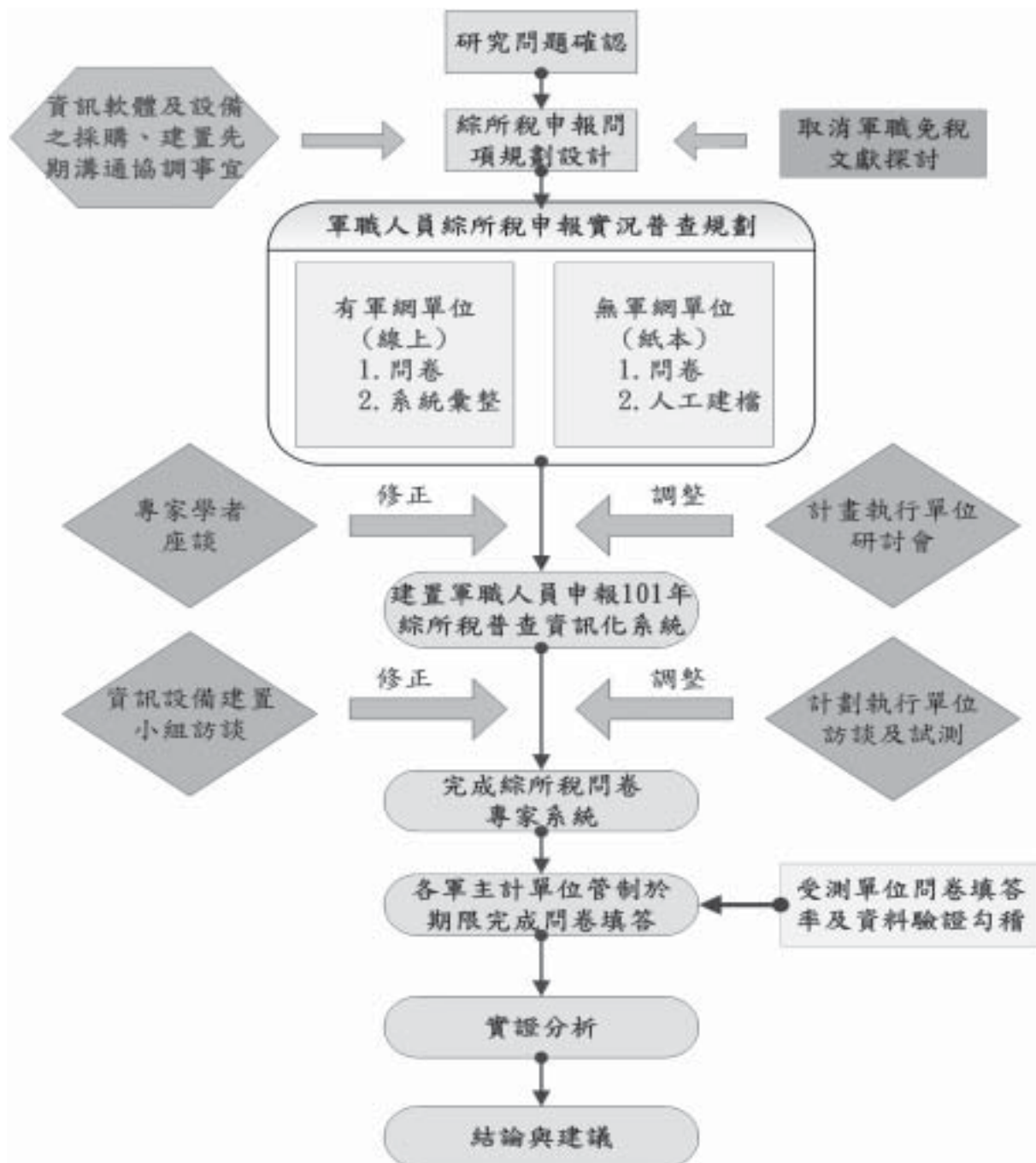
稅公平的要求亦日益升高，故財政部自民84年即開始研擬取消軍職免稅相關修法措施，以制定符合社會正義、公平合理的稅制；各部會歷經17年針對取消軍教薪資免稅相關配套措施溝通協商後，終於在凝聚朝野共識，且能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之下，完成所得稅法修法刪除軍職薪資免納所得稅條文，軍職人員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恢復課稅，全體國軍官兵於102年正式依薪資所得課稅相關法令繳納稅款。稅收公平代表了臺灣民主的進步，是前人經過二十多年努力才換取到的成果。財稅公平，國庫有了穩定收入，政府才能正常發展，社會經濟更加繁榮。每位公民都應承擔繳稅的義務，社會才會更合作與團結。

參、計畫執行流程

一、計畫執行流程

為回應本計畫之調查目的，計畫執行流程如圖一所示：

圖一 調查計畫執行流程





二、綜合所得稅效益評估規畫執行方式

為瞭解軍職人員申報所得稅方式、種類等資訊，本計畫透過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軍職人員申報所得稅方式、種類，希望透過資料的調查彙整出最有利之報稅利基，並可藉此資訊做為次年度所得稅申報時，進一步與金融機構協商之參考依據，為軍職人員謀求最佳申報綜所稅相關優惠方案等，故計畫的效益評估規劃亦區分為二大研究重心：

(一)瞭解目前國軍首次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現況分析。

(二)提出軍職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未來精進方向，協助官兵在最有利之前提下，及時、有效完成申報作業。

依循上述各分析重心之規劃，分別設計不同型式之「軍職人員申報所得稅效益調查表」，以利後續追蹤與比較，以下分別說明施行之要點：

⊖調查對象：執行機關與各軍種受測機關之軍職人員。（由執行機關或各軍主計單位負責管制填答期程，因彼此具有上、下級單位之規範，較易能督促受測單位填答率。）

⊖樣本挑選：

1.施測訪談暨系統前測：

(1)區分（有／無）軍網設備之施測單位，預計訪談施測單位，以進行瞭解基層單位軍職人員申報所得稅是否窒

礙難行或需提供協助之部分：依各軍種區別選擇單位進行訪談。

(2)系統建置完成後，以國防部為優先作為施測對象，以驗證系統之正確性。

2.問卷調查

(1)配合國防部主計局所欲調查之單位層級，並提供相關受測單位基本資料及事前溝通行文以利普查實施。

(2)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前後年度，調查國軍軍職人員申報101年綜合所得稅繳納相關資料。

⊖問卷形式：針對本研究問卷分析各構面之衡量指標定義與衡量方式，簡述如下：

1.基本資料：以瞭解申報所得者之性別、服務單位、階級，有助於敘述性統計分析，亦可作為剔除極端值或驗證填答資料否符合邏輯常理。

2.配偶職業：依法自101年起軍教恢復課稅，藉此問項可助於分析夫妻雙方是否有明顯受課稅影響。

3.申報種類：透過報稅工具、繳稅方式等問項，以瞭解軍職人員選擇哪種方式為最普遍及最有效率，有助於敘述性分析彙整。

4.綜合所得稅宣導效果檢驗：藉由問項8~11形成此構面，主要針對軍職人員對國防部稅務宣導等一連串相關講習活動宣導，是否已充分知道如何報稅及稅率計算等相關繳稅細節，及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未來加強改進。

三、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問卷設計

依據本專案主要目的及所需調查資料，首先於102年6月7日完成擬定問卷調查問項初稿，共計有14題問項。經第二次逐項討論問卷題項是否適當，及是否可以資訊系統彙整出所需資訊、報表，於102年6月10日完成問卷調查問項修正，共計有14題問項。經與主計局針對第二次修正問卷各題項及填寫問卷目的完成溝通討論後，為簡化問項及增加填答效率，於102年6月13日完成問卷內容第三次修正，共計有10題問項。最後於102年6月17日，與主計局再次對第三次修正後之問卷各題項進行細部研討，完成問卷內容第四次修正定稿，共計勾選式問項10題，開放式問項1題。

完成本次研究專案針對國軍志願役官兵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金額問卷各問項設計後，著手透過資訊系統設計出問卷調查所需填答畫面及數據資料分析所需之各系統操作介面後，立即於軍網設置「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問卷調查網頁」，請所屬同仁於10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採不記名方式填答相關資料，以協助瞭解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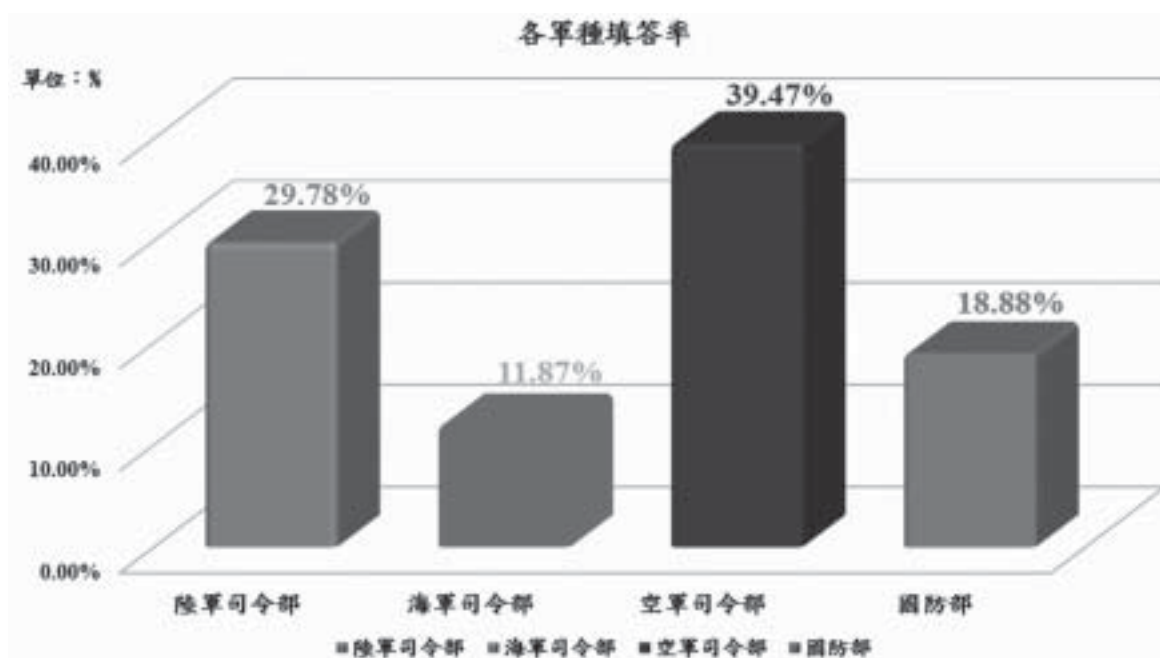
職人員申報所得稅之現況，檢視國防部針對所得稅相關宣導、講習成效良窳及並審慎探究綜所稅申報未來精進方向。

肆、實證分析

一、101年度軍職申報所得稅問卷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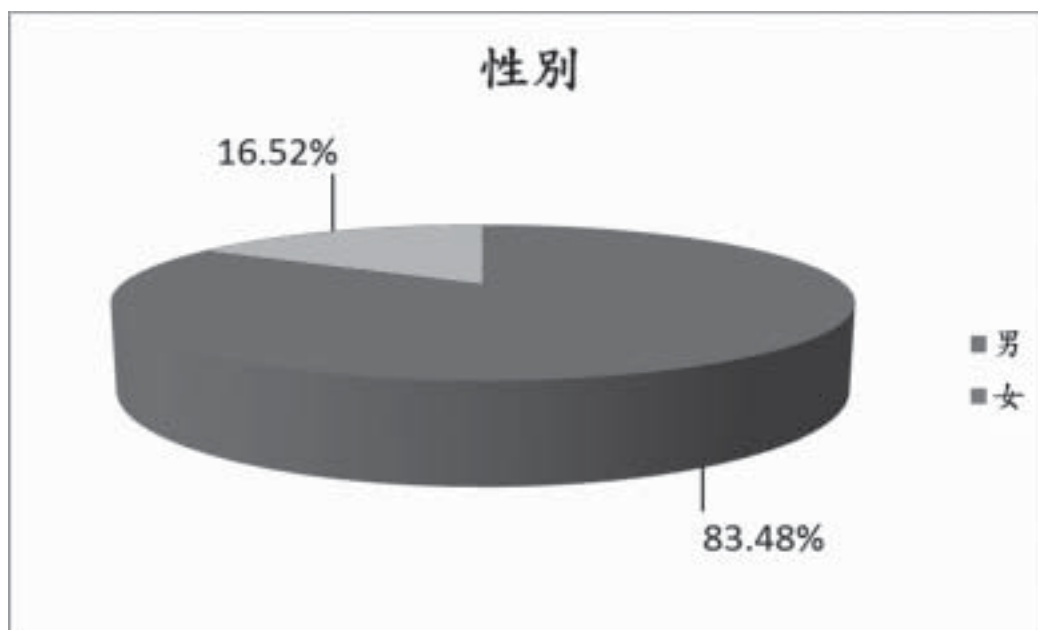
本次問卷統計資料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問卷調查樣本總數33,184人，無效樣本6,921人，有效樣本26,263人，總填答率為25.22%。依問卷樣本所屬軍種別分佈比率來看，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佔29.78%，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佔11.87%，空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佔39.47%，國防部及直屬單位佔18.88%，統計資料如圖二所示。若進一步以各軍種實際應填答人數相對於總填答率而言，由高至低依序分別為：空軍及所屬單位、國防部及所屬單位、陸軍及所屬單位及海軍及所屬單位，此結果顯示各單位於國防部計畫推行及資料的調查均能妥善的配合，而同時亦反應官兵同仁對於自身權益的關切程度。

圖二 各軍種問卷樣本填答率統計圖



本次問卷調查填答者性別比率為：男性83.48%，女性16.52%。統計資料如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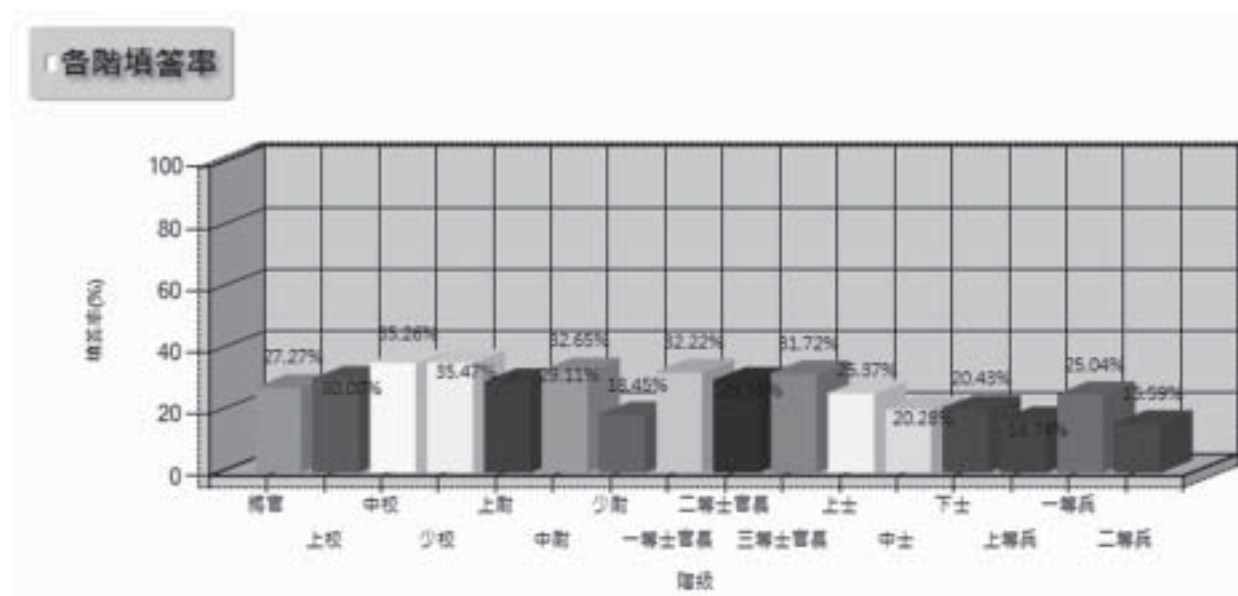
圖三 性別分布圓餅圖



而各階實際問卷填答率分析如下：將官階27.27%，上校30.00%，中校35.26%，少校35.47%，上尉29.11%，中尉32.65%，少尉18.45%，一等士官長32.22%，二等士官長29.56%，三等士官長31.72%，上士25.37%，中士20.28%，下士20.43%，上等兵16.74%，一等兵25.04%，二等兵15.59%，統計資料如圖4所示。而在不考慮將官階的比率的情況下，計算各階平均填答比率的調查結果顯示，校官階為33.58%、尉官階為26.74%、士官長階為31.17%、士官階為22.03%、士兵階為19.12%。

調查結果顯示階級相對較高，填答意願相對較高，而這樣的結果可能源自於此次所得稅扣繳，階級較低者影響相對較小，而階級較高者也較能瞭解國防部執行此調查之用心，因而配合程度相對較高。其次，造成如此差異的回應結果，也有可能是因為此次調查採用網路問卷調查，基層部隊單位及同仁可能受限於可以回應時間及網路設施，而導致在低階幹部的回應比率普遍較低。而這也凸顯出如何強化低階同仁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及深化資訊設備的普及度值得相關政策主管單位深思及關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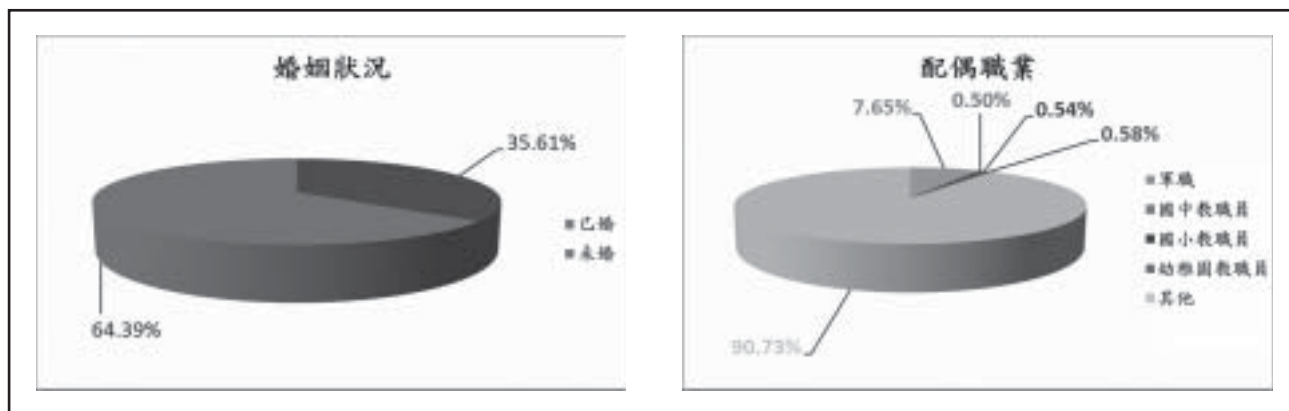
圖四 各階填答率統計圖



本次問卷調查填答者婚姻狀況為：已婚35.61%，未婚64.39%，而已婚同仁之配偶職業分布為：軍職7.65%，國中教職員0.50%，國小教職員0.54%，幼稚園教職員0.58%，其他90.73%。統計資料如圖5所示，而結合兩者資訊

顯示，受調查同仁有67.69%無報稅的經驗，而透過國防部主計局所舉各項作業講習、宣導資料及所得稅服務網的建置後，協助國軍同仁達成本年度的繳稅作業，代表這些作業講習及宣導資料均有達成其預期的成效。

圖五 婚姻狀況與配偶職業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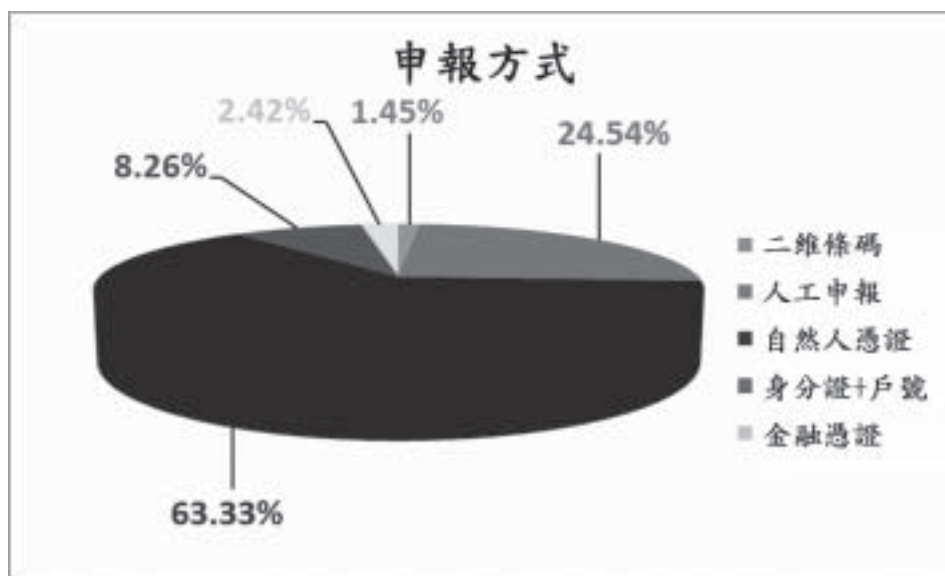
而關於報稅的申報方式而言，本次問卷調查填答者選擇報稅工具主要有：自然人憑證63.33%，金融憑證2.42%，身分證+戶號8.26%，人工申報24.54%，二維申報1.45%。統計資料如圖六所示。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報稅的工具，現階段最主要是以自然人調查為主，使用自然憑證報稅有諸多好處，彙整說明如下：

- (一)可檢視人頭是否有被盜用的情況：可透過財政部報稅軟體下載課稅年度所得及稅籍資料，不但可將所得遺漏的情形降到最低，而且順便可確認是否有不明所得來源，以避免造成應納稅額計算錯誤，費用多繳的情形。
- (二)可查詢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和教育學費等等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資料。

(三)網路報稅可避免人工計算錯誤：採自然人憑證等上網報稅方式，報稅系統會自動試算，並採用最有利的計稅方式，避免人工計算錯誤，而且透過網路加密上傳申報資料，快速、安全又方便。

雖然調查結果亦顯示了國軍同仁報稅大多亦採用自然憑證作為主要的報稅方式，但仍36.67%的同仁並非使用自然憑證做為報稅工具，基於透過自然人憑證報稅有上述諸多好處，建議主管單位在辦理講習的時候，可以針對這部分多加說明，可以協助快速且準確無誤的善盡國民應盡的義務，同時進一步保障同仁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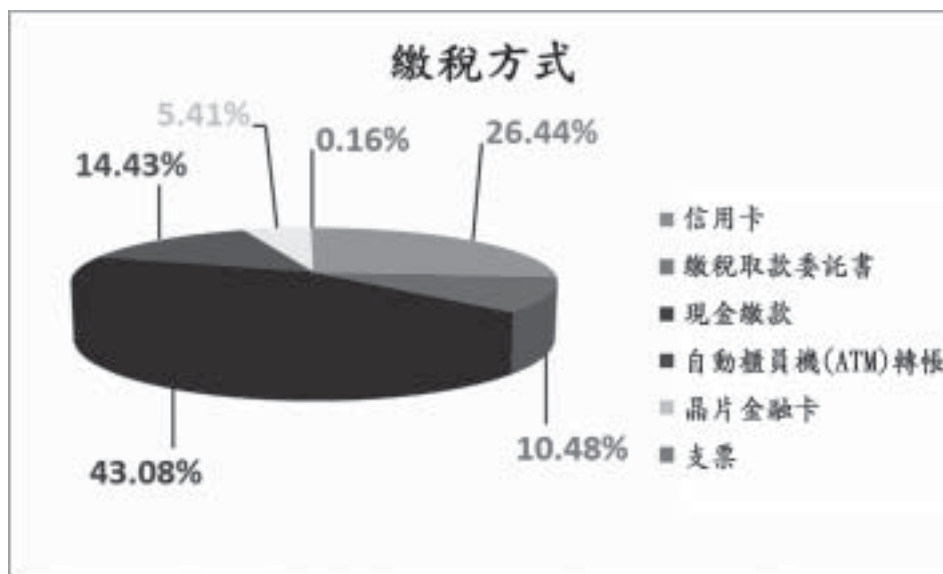
圖六 所得稅申報方式圓餅圖



本次問卷調查填答者選擇報稅方式主要有：信用卡26.44%，繳稅取款委託書10.48%，現金繳款43.08%，自動櫃員機(ATM)轉帳14.43%，晶片金融卡5.41%，支票0.16%。統計資料如圖七。而上述的資訊顯示，73.56%的受測同仁使用現金繳付稅款，代表所繳稅金額對多數同仁而言負擔不會過大，所以利用存款內的現金直接付清，近26.44%的同仁使用信用卡付款，代表部分同仁可能認為負擔稅額過高或者藉由各家銀行推出的信用卡繳稅方案進行理財規劃，因此利用

信用卡繳付應納稅款。而這一點亦值得主管單位關切，若同仁利用信用卡繳款的比率，雖然有部分同仁是利用銀行信用卡進行理財規劃，但亦有可能是同仁平常沒有對日常收支沒有妥善規劃，導致需要透過信用卡付款降低繳稅月份的支出負擔，因此，若該項比率有偏離常態，可能代表同仁在理財規劃上可能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此外，有鑑於使用信用卡繳稅有一定比率的人數，因此，在年度的講習資料中也應提供各銀行針對納稅所提出繳稅資訊，以方便同仁報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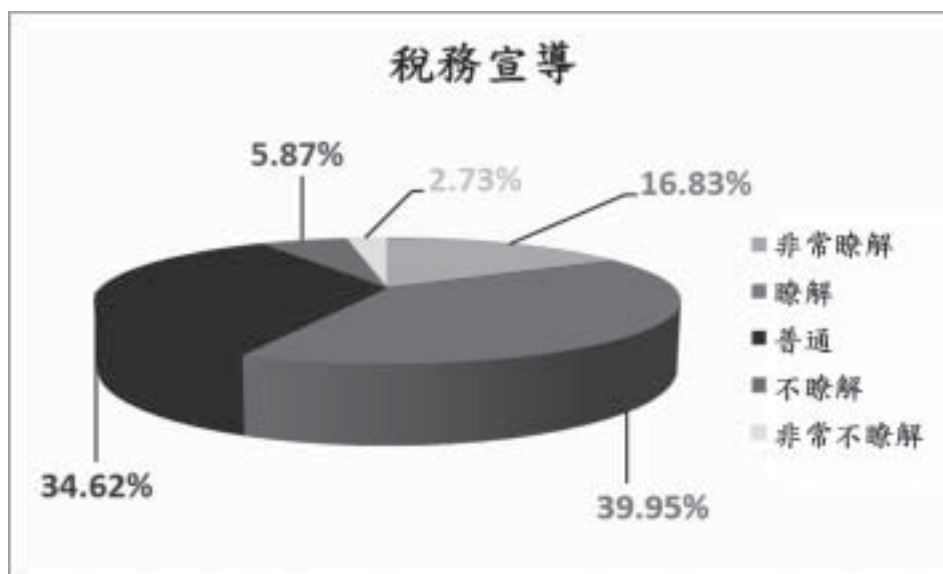
圖七 所得稅繳稅方式圓餅圖



本次問卷調查填答者覺得經過國防部稅務宣導及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後，是否瞭解申報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非常瞭解16.83%，瞭解39.95%，普通34.62%，不瞭解5.87%，非常

不瞭解2.73%。圖八資料顯示大部分受測的國軍官兵均認為國防部在繳稅之前所辦理宣導、講習及各項說明資料，確實有助於對於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之執行。

圖八 稅務宣導分析圓餅圖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未來精進方向

在開放式問項調查中，針對國防部宣導及協助官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面，仍應加強及提供相關建議事項，問卷結果可歸納區分成下列10大項，如表一所示：稅務講習宣導成效良好4.05%，增加宣導講習場次(含Q&A互動時間)及報稅實作操作介紹5.14%，持續宣導敘明所得稅

申報、退稅作業細節程序及透過軍網更新提供相關規定參考5.10%，宣導如何選擇最有利的申報方式並多援引實際稅額計算案例供參考3.00%，主動派員宣導如何節稅與各種扣除額相關疑義釋疑9.15%，變相實質減薪，與政府允諾課多少補多少有所差距24.90%，各項所得稅講習宣導成效不彰5.87%，單位所得稅申報管制過當，造成額外負擔4.96%，無意見21.53%，其他16.29%。

表一 開放式問項歸納彙整表

項次	百分比	開放式問項彙整
1	4.05%	所得稅講習宣導成效佳
2	5.14%	增加宣導講習場次（含Q&A互動時間）及報稅實作操作介紹
3	5.10%	持續宣導敘明所得稅申報、退稅作業細節程序及透過軍網更新提供相關規定參考
4	3.00%	宣導如何選擇最有利的申報方式並多援引實際稅額計算案例供參考
5	9.15%	主動派員宣導如何節稅與各種扣除額相關疑義釋疑
6	24.90%	變相實質減薪，與政府允諾課多少補多少有所差距。
7	5.87%	各項所得稅講習宣導成效不彰。
8	4.96%	單位所得稅申報管制過當，造成額外負擔
9	21.53%	無意見
10	16.29%	其他

由此結果來看，將近高達24.90%受測者認為繳納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是變相實質減薪，擔心繳稅之後生活水平較往年有大幅降低趨勢，建

議可以透過增加國軍官兵其它福利措施，來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三安政策；僅有4.05%受測者認為國防部所舉辦綜合所得稅



相關之講習、說明會、座談會等宣導效果佳，使其瞭解如何申報所得稅；而有5.87%的人認為一連串的各项所得稅講習宣導成效不彰，過於著重法規、原理原則宣導，無法實際滿足官兵報稅所需，應以非制式化提報宣導，並配合「申報軟體」畫面及結合各單位不同任務屬性，適時提供相關最新資訊，使報稅人更了解操作流程；且有4.96%的受測者普遍認為單位所得稅申報管制過當，造成額外負擔；然而仍有將近22%的官士兵認為國防部有必要持續協請地區國稅局至單位實施報稅程序操作講解，或於報稅前給予人員時間前往國稅局詢問，以利人員節省報稅時間或是至基層單位增加所得稅申報講習場次、利用莒光園地或搭配軍士官團教育時機加強宣導及於軍網中公告所得稅相關申報更新資訊等，使官兵能以最簡便的方式取得最新資訊。

至於16.29%其他建議方面主要有下列幾項：一、由於透過網路報稅網，各單位應協助建立民網報稅作業專區，以利基層官兵作業。二、建議每月預扣款項是否由國防部統一成立基金累息於年度繳稅前將所得利息回饋國軍官兵。三、扣繳憑單明細是否能夠再詳細，避免誤扣或爭議產生。四、針對可領有終身俸人員及志願役屆退人員說明相關稅務及權益應注意事項。五、定期召開所得稅申報講習(例如每年1~4月份)，尤以節稅方式及欠稅罰則為講習重點。六、鑒於基層單位通常指派低階人員辦理所得稅業務，法規及實務面均不嫻熟，建議責由各旅級以上單位宜設置是項專職(缺)綜辦，必能妥善運用資源事半功倍。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由抽樣分析觀點切入，在分層抽樣為基礎下，針對國軍志願役官兵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問卷調查樣本分析研究進行深入探討，而本計畫研究目的主要希望能透過調查的方式，瞭解國軍官兵針對101年度首次繳納綜合所得稅的執行情形，以及進一步協助主管單位瞭解的各项作業講習、宣導資料未來精進方向，以協助官兵在最有利之前提下，及時、有效完成申報作業。

針對國軍官兵101年度首次繳納綜合所得稅的執行情形，經彙整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幾點結論：

- 一、從各階級的填答率可以觀察出階級相對較高，填答意願相對較高，而造成如此差異的回應結果，也有可能是因為此次調查採用網路問卷調查，基層部隊單位及同仁可能受限於可以回應時間及網路設施，而導致在低階幹部的回應比率普遍較低。但也有可能代表著低階同仁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偏低或基層單位資訊設備的普及度較低所致，值得相關政策主管單位深思及關切。
- 二、約67.69%的受調查同仁及家庭為首次報稅，而透過國防部主計局所舉辦各项作業講習、宣導資料及所得稅服務網的建置，有效的協助國軍同仁達成本年度的繳稅作業，亦即代表作業講習及宣導資料均有達成其預期的成效。

三、在申報方式與繳款方式上，雖然大部分同仁都採用自然人憑證作為主要的報稅方式，但仍36.67%的同仁並非使用自然人憑證做為報稅工具，基於透過自然人憑證報稅具可查詢所得資料、避免資料遺漏及人工計算錯誤等優點，建議主管單位在辦理講習的時候，可以針對這部分多加說明，可以協助國軍同仁快速且準確無誤的善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並同時保障自身的權益。而在繳稅方式部分，73.56%的受測同仁使用現金繳付稅款、26.44%的同仁使用信用卡付款，代表所繳稅金額對多數同仁而言負擔不會過大，所以利用存款內的現金直接付清，然而透過信用卡繳款亦為理財規劃的工具之一，因此，在年度的講習資料中也應提供各家信用卡公司針對納稅所提出繳稅方案，方便同仁報稅使用。

而關於國防部主管單位所辦理各項作業講習、宣導資料的成效而言，大部分受測國軍官兵均認為國防部在繳稅之前所辦理宣導、講習及各項說明資料，確實有助於對於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之執行，然而在開放式問項調查中，針對國防部宣導及協助官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面，仍應加強的地方及相關建議事項，主要有下列三項：

一、作業講習過於著重法規、原理原則宣導，無法實際滿足官兵報稅所需，應以如何選擇最有利的申報方式為主，並配合「申報軟體」畫面及以實際稅額計算案例，使報稅人更了解操作流程。另適時提供相關最新資訊如節

稅方式及欠稅罰則等，供官兵同仁瞭解。

二、所得稅作業講習可以協請地區國稅局至單位實施報稅程序操作講解，並提供更多關於稅務諮詢平台如各地方國稅局的資訊，此外，亦可增加基層單位所得稅申報講習場次、利用莒光園地或搭配軍士官團教育時機加強宣導及於軍網中公告所得稅相關申報更新資訊等，使官兵能以最簡便的方式取得最新資訊。

三、加強稅務承辦人基層單位承辦人員對於所得稅業務相關法規及實務面之嫻熟度，並協調資訊部門於報稅期間，設置民網報稅作業專區，以利基層官兵作業。

綜合上述，透過本次問卷調查研究分析，期能提供101年度軍職人員繳納所得種類方式等之資料分析數據彙整，並可納入日後主管單位對於所得稅作業管理與決策之依據。並期能協助國防部主計局瞭解所得稅作業講習、宣導資料之成效以及官兵同仁對於報稅過程所遭遇之問題及相關之建議事項，使其可作為後續精進作為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台北市：內政部戶政司。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



- 金第4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台北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方志恆（2011）。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政策對志願役官兵工作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 以花東地區陸軍部隊為例，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4. 王坤一（1990）。「財政部健全綜所稅基修法構想之我見」，稅務旬刊，1401，12-14。
5. 王儷玲（2007）。全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設計之改革與發展。公務人員月刊，135，2-5。
6. 行政院（2012）。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 行政院（2013）。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台北市：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
8. 李素如（2006）。志願役軍人實施課稅後，如何申報所得稅及應繳稅額釋例，主計季刊314期47(3)，39-54。
9. 林久勝（2000）。國軍主財人員對所得稅扣繳應有之認識。主計通報，291期41（4），92-104。
10. 財政部賦稅署（1989）。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http://www.mof.gov.tw/museum/ct.asp?xItem=15087&ctNode=61>賦稅改革委員會編印。各國賦稅改革之比較分析，賦稅改革委員會專題報告。
11. 張四明（2002）。「租稅優惠的政治特性：以取消軍教免稅的改革為例」，財稅研究，第34卷第3期，1-19。
12. 張正坤（2003）。我國所得稅租稅減免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13. 張秀珍（2002）。政策行銷之研究 - 以取消國民中小學師免稅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張邦良（2007）。難解的困境。公務人員月刊，128，2-3。
15. 曹士源（2007）。對「取消軍人免稅之認知及影響」研究 - 以某軍種為例，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黃介良、吳明儒（1996）。三層退休年金體系之建構 -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季刊，3，2-26。
17. 黃世鑫（2000）。財政學概要，二版，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18. 鄭琪玉（2007）。政府退撫基金不同政策對基金破產時間之影響。中華行政學報，4，183-203。
19. 韓敬富(2004)。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論文。

英文部分

1. Forman, J. B. (1986). "Origins of the Tax Expenditure Budget." Tax Notes 10, 537-545.
2. Hansen, Susan. (1983). The Politics of Taxation: Revenue without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N.Y.: Praeger.

3. Pechman, J. A. (1987). Federal tax polic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4. Pechman, J. A. (1989). Tax reform: the rich and the poor.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5. Reese, Thomas.(1980). The Politics of Taxation. Westport , C.N.: Quorum Books.
6. Smith, D. T. (1961). Federal tax reform: the issues and a program. New York: McGraw-Hill.

網路資源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2.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f.gov.tw/>
3. 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
4.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 <http://www.mof.gov.tw/museum/mp.asp?mp=1>
5.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nd.gov.tw/>
6. 國防部主計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123>.
7. 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6543>
8.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9.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http://www.prb.org/Publications/Datasheets/2011/world-population-data-sheet/data-sheet.aspx>.

作者簡介



盧文民上校，現任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國防管理學院38期84年班畢業、國防大學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曾任排長、教育行政官、助理教授、副教授、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等職；曾榮獲100年度國防部優良教師。



劉憲明中校，現任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國防管理學院38期84年班畢業、國防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曾任預財官、統計官、主計室主任、主計參謀官、助理教授等職。



王鐘尉少校，現任國防大學主計室預財官；國防管理學院46期92年班畢業、國防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預財官、教官等職。